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甲方及乙方訂立策略合作
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探索加快若干市政項目及通過合營安排發展
中國湖南省吉首市生產產業園的可能性。

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方尚未就上述合營安排之條款開始正式磋商。待進行磋商
後，訂約方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合營安排。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甲方及乙方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探索加快若干市政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及鐵路建設及照明）及通過合營安排發展中國湖南省吉首市生產產業園（「PPP項目」）的可能性。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甲方；及
- (3) 乙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甲方、乙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監管機構及／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彼等各自之政府授權範圍、財務及人力資源、業務優勢、網絡及平台進軍PPP項目。透過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將磋商合營安排之條款以在中國湖南省吉首市登記、設立及落實PPP項目。

有關本集團、甲方及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以及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

甲方為中國湖南省吉首市之市政府。

乙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

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各類投資機遇。透過發展及投資PPP項目（其估計年限為5至8年），預期本集團可自該等項目獲得穩定、中期收入來源。根據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甲方同意（待合營安排落實及PPP項目經相關政府辦公室正式批准及隨後開始後），其將不會招攬、審核及允許落實吉首市的任何與PPP項目類似的其他新項目。鑒於甲方參與作為合營夥伴的其中一方（受相關合營安排規限）及吉首市PPP項目之排他性質，預期本集團自參與吉首市的PPP項目取得之投資回報相對具有保障及豐厚。

董事認為，待本集團、甲方及乙方訂立之合營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可從經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發起的PPP項目之回報中獲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方尚未就上述合營安排之條款開始正式磋商。待進行磋商後，訂約方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合營安排。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上述可能合營安排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吉首市人民政府

「乙方」	指	湖南鑫成置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